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重师委发〔2014〕17号



关于张万春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张万春同志兼任中共重庆师范大学服务保障集团总支部委员会书记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4年9月17日

